

2022年度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四）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和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发展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工伤医疗康复、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年金备案。

（五）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时、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

（六）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

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组织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以市、区党委和政府名义进行的表彰奖励审核管理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 work，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负责开展区域劳务合作。

（十一）参与拟订全市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作政策。承担国家、省、市有关人才工程、计划和项目的推荐、审核、选拔及服务 work，拟订并组织实施吸引留学人员来深创新创业政策。负责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work。

（十二）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出国培训项目及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申报和管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及永久居留资格推荐工作。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实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拟订并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承办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

2. 与深圳市教育局有关职责分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深圳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深圳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处室共20个，分别是办公室、调研宣传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人力资源市场处、人才开发合作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教育管理处、技能人才评价指导处（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监督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工资福利处、审批服务处、劳动关系处、执法监督处（信访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17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80.05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4,355.1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5,314.3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6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45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98.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180.0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959.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3,95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3,959.17	总计	60	153,959.1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959.17	148,359.17	0.00	0.00	0.00	0.00	5,600.00
205	教育支出	14,355.14	14,3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4,324.60	14,32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4,324.60	14,32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314.33	25,31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314.33	25,31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14.33	24,91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59.36	105,859.36	0.00	0.00	0.00	0.00	5,6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902.82	103,302.82	0.00	0.00	0.00	0.00	5,60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71.21	7,57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071.11	4,07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9.37	1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60.75	4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82.48	48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3.52	4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5,854.39	254.39	0.00	0.00	0.00	0.00	5,60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49.13	1,14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1,136.97	1,13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77,062.08	77,062.0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583.53	10,5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8.29	34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62	2,4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9.56	1,45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37	65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69	3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92	10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92	10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17	2,3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8.17	2,3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76	7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7.41	1,63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05	18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05	18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05	180.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959.17	12,768.03	141,191.1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355.14	0.00	14,355.14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4,324.60	0.00	14,324.6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4,324.60	0.00	14,324.6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4	0.00	8.9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94	0.00	8.94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60	0.00	21.6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60	0.00	21.6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314.33	0.00	25,314.33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314.33	0.00	25,314.33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14.33	0.00	24,914.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59.36	10,117.74	101,341.6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902.82	7,571.21	101,331.62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71.21	7,571.21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071.11	0.00	4,071.11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9.37	0.00	139.37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60.75	0.00	460.75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82.48	0.00	482.48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3.52	0.00	43.52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5,854.39	0.00	5,854.39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49.13	0.00	1,149.13	0.00	0.00	0.00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1,136.97	0.00	1,136.97	0.00	0.00	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77,062.08	0.00	77,062.0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583.53	0.00	10,583.5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8.29	0.00	348.2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62	2,439.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9.56	1,45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37	65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69	326.69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92	106.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92	106.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12	252.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17	2,398.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8.17	2,398.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76	760.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7.41	1,637.41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05	0.00	180.05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05	0.00	180.05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05	0.00	180.0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17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80.05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4,355.14	14,355.1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5,314.33	25,314.3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859.36	105,859.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12	252.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8.17	2,398.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80.05	0.00	0.00	180.0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359.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359.17	148,179.12	0.00	180.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359.17	总计	64	148,359.17	148,179.12	0.00	180.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179.12	12,768.03	135,411.09
205	教育支出	14,355.14	0.00	14,355.14
20503	职业教育	14,324.60	0.00	14,324.60
2050303	技校教育	14,324.60	0.00	14,324.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4	0.00	8.94
2050803	培训支出	8.94	0.00	8.9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60	0.00	21.6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60	0.00	21.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314.33	0.00	25,314.3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314.33	0.00	25,314.33
2069901	科技奖励	400.00	0.00	4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914.33	0.00	24,91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59.36	10,117.74	95,741.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302.82	7,571.21	95,731.62
2080101	行政运行	7,571.21	7,571.21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071.11	0.00	4,071.1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9.37	0.00	139.3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60.75	0.00	460.7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82.48	0.00	482.4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3.52	0.00	43.52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254.39	0.00	254.3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49.13	0.00	1,149.13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1,136.97	0.00	1,136.97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77,062.08	0.00	77,062.0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583.53	0.00	10,583.5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8.29	0.00	34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62	2,439.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9.56	1,459.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37	653.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69	326.6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0	0.00	1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00	0.00	10.00
20808	抚恤	106.92	106.9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92	106.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12	252.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12	252.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12	252.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8.17	2,398.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8.17	2,398.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76	760.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7.41	1,637.4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9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3.86
30101	基本工资	1,629.79	30201	办公费	100.42
30102	津贴补贴	4,569.81	30202	印刷费	5.54
30103	奖金	81.7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8.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37	30206	电费	764.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69	30207	邮电费	53.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1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1.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30211	差旅费	1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0.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0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8.4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70.09	30216	培训费	0.32
30302	退休费	1,339.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6.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18.02		公用经费合计	2,65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05	0.00	180.0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05	0.00	180.0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05	0.00	180.05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0.05	0.00	180.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73	0.00	14.00	0.00	14.00	18.73	6.26	0.00	3.65	0.00	3.65	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总收入153,959.17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153,959.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179.12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045.02万元, 增长17.5%,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特聘岗位专项经费增加5,634万元; 二是2022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增加5,754万元; 三是博士后专项资金增加9,368.5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05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1万元, 下降43%, 主要变动情况: 转企前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减少。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60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949.49万元, 下降90.6%, 主要变动情况: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项目减少53,649.49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153,959.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3,959.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768.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5.83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在基本支出列支基础绩效。

2. 项目支出141,191.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586.4万元，下降1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项目减少53,649.49万元；二是特聘岗位专项经费增加5,634万元；三是2022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增加5,754万元；四是博士后专项资金增加9,368.5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8,35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179.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045.02万元，增长1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特聘岗位专项经费增加5,634万元；二是2022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增加5,754万元；三是博士后专项资金增加9,368.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1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转企前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减少。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8,35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179.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325.49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博士后专项资金增加17,252.08万元；二是年中下达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574.33万元；三是深圳市杰出人才选拔培养经费减少3,6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0.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预算年初由市国资委编制，年中由市财政局将相关预算指标调至我局。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73万元的1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3万元，下降5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万元的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万元，下降3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万元的26%，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万元，下降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73万元的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65.6%。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和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大幅减少。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5万元，占58.2%；公务接待费支出2.62万元，占4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停车费、洗车费、过路费、保险费及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主要原因是1辆车处于待报废状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专题调研等，以及各省、市人社系统来深考察调研和业务交流等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166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专题调研等相关人员，以及各省、市人社系统来深考察调研和业务交流等相关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5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3.8万元，增长1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年驻人才园办公的下属事业单位人事中心、考试院、数据管理中心等物业管理费由局本级统一编制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24.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9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0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公务出行2辆，待处置报废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局本级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41个，共涉及资金128,965.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24%；组织对2022年事业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相关经费等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0.05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6.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项目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清晰，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项目的顺利实施吸引了留学生回深创业，就业岗位较获资助前明显增长、推动我市创业经济发展，强化我市创新创业建设。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179.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0.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局本级整体预算编制

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部门项目、资产、制度等管理方面有序合规，各项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绩效自评结果。 局本级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民办技校补助-民办技校学生补助项目、窗口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8,760.76万元，执行数153,959.17万元，完成预算的9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落实稳就业、保就业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进高质量就业发展；二是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推进高水平、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三是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体系建设；四是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激发人员活力、动力；五是积极推动“数字人社”建设，提高人社业务迈向更高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部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及时开展项目工作纠偏；二是严格把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严谨性，提升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工作量的匹配度；三是推动采购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

2. 民办技校补助-民办技校学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959.68万元，执行数11,187.93万元，完成预算的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度总体目标较好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均有效达成，时效指标基本达成。项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市民办技校学生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为我市民办技校学生的学习

和生活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了学生学习积极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详见附件1-1）

3. 窗口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80.77万元，执行数743.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较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效益指标均有效达成。项目有效保障了窗口政务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窗口政务服务品质进一步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是大厅窗口进一步进行了压缩，由最初的25个窗口压缩至目前的17个，窗口设备（高拍仪、平板评价器等）采购量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尽量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需求进行窗口设备需求方面的评估，或根据以往的参数进行估算，让数据跟实际需要更加匹配。（详见附件1-2）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0000684840000		项目名称:	民办技校补助-民办技校学生补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119596800.00	111879250.00	10	93.55	9.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0.00	119596800.00	1118792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减免学费、发放助学金等方式,保障市民办技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根据有关免学费、助学金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完成了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助学金评审申报工作。2022年完成了65909人次审核,审批通过后,我处及时按规定发放国家资助给各技工院校,督促各技工院校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并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国家资助发放流水进行核查,保证国家资助发放准确。此政策一定程度上会提升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补助人	≥50000人次	65909人次	15	15	

			次					
		质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准确率	$\geq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leq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geq 95\%$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学生有效投诉率	$\leq 3\%$	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99.36	—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01500033885		项目名称:	窗口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07720.00	7807720.00	7437554.53	10	95.26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7720.00	7807720.00	7437554.5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窗口政务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人才园服务大厅日均业务量不少于1500宗,窗口政府服务水平提升,增强办事群众窗口办理业务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人才园服务大厅2022年日均业务量2280宗,窗口服务满意率99.98%,有效保障了窗口政务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窗口政务服务品质进一步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才园服务大厅日均业务量(含线上)	≥1500宗	2279.7宗	7	7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47	28	7	4.17	偏差原因:2021 至 2022 年人才园服务大厅实行了一窗通办,将人才、社保、技能三大主题板块业务融合至一个窗口进行综合办理。大厅工作人员从专科专才专项全科通才,大厅窗口进一步进行了压缩,由最初的 25 个窗口压缩至目前的 17 个,窗口设备(高拍仪、平板评价器等)采购量下降。改进措施:尽量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需求进行窗口设备需求方面的评估,或根据以往的参数进行估算,让数据跟实际需要更加匹配。
		质量指标	政务服务项目员工窗口业务培训出勤率	≥95%	97.35%	7	7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窗口政府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大厅工作人员服装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8 月	7	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5.26%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事群众的办事体验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园服务大厅窗口服务满意率	≥90%	99.98%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96.70	—

附件 2

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2022 年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
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绩效评价项目：2018—2022 年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

评价合作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背景	4
(二) 项目内容	5
(三) 职责分工	6
(四) 项目申报审批以及资金拨付流程	7
(五)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	13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期间	14
(五) 评价思路及方法	15
三、总体评价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总体评价	17
(二) 指标评分分析	18
四、取得的主要效益	25
(一) 政策影响力逐步扩大，获资助企业存续率较高	25
(二) 吸引优质人才来深发展，促进我市创业就业	27
(三) 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创业，部分企业融资增长显著	28
(四) 推动我市创业经济发展，强化我市创新创业建设	29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30
(一) 创业资助有关规定前后不够协调，政策理解容易产生歧义	30
(二) 部分资助条件规定不够明确，资金投入存在一定风险	31
(三) 评审工作管理不够到位，评审质量难以保障	31
(四) 项目监管、后续跟踪缺位，资金投入安全与效益难以保障	35
(五) 预算安排测算不够细化，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	37
(六) 部分创新环境资助支出不符合政策规定，资金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38
六、相关建议	38
(一) 完善政策功能定位表述，推动政策有效落实	38
(二) 明确政策资助条件和标准，加强资金投入风险控制	39
(三) 加强评审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项目质量	39

(四) 健全项目监管跟踪机制，保障资金投入效益.....	40
(五)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41
(六) 规范资金支出方式，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42
附件 1.....	44
附件 2.....	57
附件 3.....	59
附件 4.....	6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衡量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留创补贴项目”）实施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18—2022年期间，补贴资金在促进我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分析和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留学人员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吸引广大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创业或为国服务，支持广大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参与创新型国家建设，2000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的若干规定》（深府〔2000〕70号），文件指出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以适应深圳二次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来深从事科学研究及投资、兴办各类实业的留学人员，实施鼓励政策。依据上述文件要求，市人社局出台了《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于吸引和扶持留学人员来深创业。2011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支持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1〕23号），明确提出积极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提供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启动资金。2012年，市人社局、深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2〕18号），明确了补贴资金的资助范围、等级及标准。2016年，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加快培养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资助政策，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100万元创业资助，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同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市人社局联合深圳市财政局进一步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出台了《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10号），并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项目，从而鼓励引导海归人才在深创新创业，为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支持。

（二）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资助（以下简称创业资助）、留学人员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以下简称创新环境资助）两部分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无偿对申报企业发放补贴资助。补贴资金总额的80%以上应当用于创业资助，且

原则上用于一等资助的补贴资金金额不低于创业资助资金总额的 30%。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 留学人员来深创业资助。创业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资助 100 万元，二等资助 50 万元，三等资助 30 万元。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2. 留学人员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包括完善留学人员创业园公共服务项目、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培训项目以及参加与引进留学人员相关的展会项目（包括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广州留交会等）。创新环境资助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及补贴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确需超过的，应当报市政府批准。

3. 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三）职责分工

市人社局主要负责编制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按批复实施；编制并发布补贴资金年度资助申报指南；组织对申请单位的项目评审、实地考察和社会公示；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使用计划；负责补贴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组织项目验收，开展项目绩效评估；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补贴资金有关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

深圳市外国专家局¹（以下简称市外专局）具体负责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实施。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按规定审核、批复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决算；按规定办理补贴资金指标下达；监督管理补贴资

¹2019 年根据机构体制改革相关要求，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已划转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留学人才创业相关职能仍保留在市人社局，具体工作由市人社局人才处负责管理实施，下文中市外传局相关工作目前均由市人社局人才处负责管理实施。

金预算执行，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参与制定补贴资金有关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

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受理资助申请，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协助市人社局开展项目实地考察；组织对获资助单位的中期验收；配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组织获资助单位开展绩效评估和绩效检查评价。

（四）项目申报审批以及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该项目主要分为申报、评审以及资金拨付三个环节。具体如下：

1. 申报环节

留创补贴项目每年申报评审一次，市人社局每年第一季度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其中，创业资助由留学人员企业向注册地所属辖区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创新环境资助由留学人员创业园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项目建议书。

2. 评审环节

原市外专局制定了《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助项目评审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分别对创业资助以及创新环境资助评审流程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1）创业资助评审流程

初审：由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受理企业（以下简称留创企业）申报，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实地考察，

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市外专局；初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复审及查重：由市外专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并将申报项目送市科技创新委进行查重；复审不合格或查重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行业专家书面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分行业对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企业申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每个项目按照专家和项目双抽签原则，由不少于 5 位专家分别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和评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目的专家书面评审最终评分。

按评分高低排序，并根据当年度申报企业数量取一定比例的企业进入下一轮评审。

专家现场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不少于 9 位以创投专家为主的专家组对晋级企业进行现场评审。评审通过项目陈述、专家提问、口头答辩进行，每个项目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目的现场评审评分，并由评审专家小组出具评审意见。

按评分高低排序，根据当年度申报企业数量取一定比例的企业进入实地考察。

实地考察及背景调查：由市外专局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进入实地考察及背景调查的企业，就其留学人员及企业资质、相关材料的真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出具考察报告。

确定获资助企业名单：根据项目现场评审评分和企业实地考察情况，确定拟资助企业名单和等级。

审核与复核：拟资助企业名单和等级，报市人社局审核、市财政委复核。

公示：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示通过审核与复核的企业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资助对象。

（2）创新环境资助评审流程

申报项目：由各创业园区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报市外专局。

项目评审说明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科研、技术、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负责对园区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评审通过项目陈述、专家提问、口头答辩进行，最终形成专家小组书面意见。

审核：市外专局根据每年资助额度拟定资助园区项目金额，报市人社局审核。

公示：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园区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资助对象。

3. 资金拨付环节

（1）2018—2019 年资金拨付流程

2018—2019 年期间，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留创补贴项目资金拨付采用监管银行模式开展，获资助留学人员企业应当开立监管账户，创业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监管账

户，监管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对资金使用单位提出用款的申请进行审核支付。监管银行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并定期考核，市财政、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检查评价。具体如下：

创业资助资金拨付流程：由获资助单位开立监管账户，创业资助资金指标由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下达市人社局后，由市人社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一次性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拨付至获资助单位监管账户。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对获资助单位的资助款使用情况、企业及项目发展状况进行中期验收和实地考察，验收结果作为监管账户资助款项继续支付的依据。

创新环境资助资金拨付流程：获资助单位为市、区预算管理单位的，资助资金指标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获资助单位；获资助单位为非预算管理单位的，须开立监管账户，资助资金指标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一次性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2）2020 年及以后年度资金拨付流程

自 2020 年开始，根据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废止财政专项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监管相关文件的通知》（深财工贸〔2019〕31 号）相关要求，原《管理办法》中委托监管银行支付的模式已不再适用，转为由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获资助单位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补贴。补贴分为两次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首次补贴申请：获资助单位向市人社局提出首次补贴资金申请。市人社局应提前告知符合条件的获资助留学单位提交申请以及需提供的材料。

材料审核：市人社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组织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接收并审核，第三方组织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发放意见书（审核报告）。对于申请材料不齐的，第三方组织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首次资金拨付：市人社局根据经确认的第三方审核报告意见发放补贴。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获资助单位首次申请补贴资金不得超过总资助金额的 50%（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已支出费用未超过总资助金额 50%的，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发放；超过总资助金额 50%的，按总资助金额的 50%发放）。

中期考察：组织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对获资助单位及项目发展状况进行中期验收和实地考察，获资助单位通过中期验收后，方可申请发放剩余补贴资金。

第二次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通过中期验收的获资助留学单位向市人社局提出第二次补贴资金申请，相关要求和资金拨付工作流程与首次相同，第二次补贴上限为总资助金额与首次补贴金额的差额；两次补贴金额不足总资助金额的，不再发放。

（五）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2022 年期间留创补贴项

目共计安排项目预算 10,555.54 万元，实际支出 6,964.52 万元。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1-1：留创补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总指标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2018	3,480.00	-	3,480.00	-	2,974.62	85.48%
2019	3,000.00	-	3,000.00	-	2,918.74	97.29%
2020	75.54	-	75.54	-	75.26	99.63%
2021	3,000.00	-2,000.00	1,000.00	-66.67%	995.9	99.59%
小计	9,555.54	-2,000.00	7,555.54	-20.93%	6,964.52	92.18%
2022	3,000.00	-	3,000.00	-	-	-

说明：1. 2020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实际支付为支付 2019 年的审批项目。

2. 自 2021 年起，由于《管理办法》仍处于修订过程中，2021-2022 年未开展留创补贴项目申报工作，实际资金支出为支付 2020 年审批通过补贴项目。

3. 2022 年数据为 2022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截至评价日尚未开展资金支付工作。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2018—2022 年留创补贴项目共计拨付 6,964.52 万元，其中创业资助 6,109.8 万元（一等资助 2,299.05 万，二等资助 2,009.81 万元，三等资助 1,800.93 万元），创新环境资助 600 万元，其他支出 254.72 万元。各类资助企业数量、金额及各年度资金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表 1-2 各类型资助数量及金额情况表

资助等级	资助单位数量（家）	单位数量占比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金额占比
一等资助	28	16%	2,299.05	33%
二等资助	47	27%	2,009.81	29%
三等资助	75	43%	1,800.93	26%
创新发展环境建设项目资助	10	6%	600.00	9%
其他	14	8%	254.72	4%
总计	174	100%	6,964.52	100%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出国留学人员创业资助工作、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工作，吸引和扶持留学人员来深创业。

2.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申报企业涵盖行业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补贴到位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吸引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来深创新创业；

满意度指标：补贴受众相关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分析留创补贴项目预算支出情况及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等，对留创补贴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进行评价，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2018—2022年度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涉及预算总金额为12,555.54万元。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预算绩

效管理政策及留创补贴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5.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7. 《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的若干规定》（深府〔2000〕70号）；
8. 《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1〕23号）；
9.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10. 《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10号）；
11. 其他绩效评价政策文件。

（四）评价期间

2018年1月1日—2022年7月31日。

（五）评价思路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并抽取部分企业开展现场调查，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结合定量指标分析法和定性指标分析法开展指标评分。

1. 计划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根据评价项目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保证项目组成员具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熟练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评价、管理各项政策要求。

（2）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信息，编制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等。

2. 评价实施阶段

（1）现场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主要执行办公室进行沟通访谈，了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效益及项目重点关注事项等情况。

（2）初拟指标体系

根据主管单位履职情况、项目支出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表》，结合《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初步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数据收集和分析

根据访谈调研情况，对项目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开展现场穿行测试，抽取相关原始资料，围绕项目预算管理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政策执行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资金投入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信息保密以及受资助企业联络困难等因素影响，部分工作开展受限，评价小组未能全面获取留创补贴项目相关材料。例如，部分获资助企业多次联络未果，该部分企业现场调研工作无法开展，评价小组无法保障调研结果的全面性。又如，因评价小组通过抽样检查方式开展穿行测试，难以保障检查结果的全面性。

（4）确定指标体系并评分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数据收集分析情况和问卷调查结果，进一步修改完善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终稿，并依据具体材料进行评价指标评分。

3. 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报告初稿

对 2018—2022 年度留创补贴项目进行客观分析与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

评价小组根据 2018—2022 年度留创补贴项目情况进行评分并梳理问题，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向市人社局相关办公

室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终稿。

三、总体评价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问卷回收情况²、现场延伸评价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对本项目进行了评分，最终综合评分结果为 81.34 分，评价等级为“良”³。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评分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评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评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0	83%	项目立项	6	6.00	100%
				绩效目标	8	6.00	75%
				资金投入	6	4.50	75%
过程	20	15.37	77%	组织实施	13	10.50	73%
				资金管理	7	5.87	84%
产出	25	22.40	90%	产出数量	9	7.35	82%
				产出质量	11	10.11	92%
				产出时效	3	2.94	98%
				产出成本	2	2.00	100%
效益	35	26.07	74%	经济效益	10	8.20	82%
				社会效益	15	9.87	66%

²本次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154 份，实际回收问卷数量 59 份，问卷回收率为 38.31%，其中有效问卷 58 份，问卷有效性 98.3%。下文中所有问卷相关数据及结论均以有效问卷调查结果为依据。

³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90 分为优；80≤分值<90 为良，60≤分值<80 为中，分值<60 为差。

一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评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评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	8.00	80%
合计	100.00	80.34	80%	合计	100.00	81.34	80%

（二）指标评分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一级指标进行评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指标，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为 16.5 分，得分率为 83%。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主要根据深圳市政府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的若干规定（深府〔2000〕70 号）、《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3 号）、《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及《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0 号）相关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市人社局针对留创补贴项目已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值设置偏低的情况，该项扣 1 分。例如：数量指标－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申报企业涵盖行业数量 ≥ 5 个，但 2018—2020 年期间仅获资助的企业所涵盖的行业分别为 13、11、8 个，与实际完成值相比，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该项得 3 分（满分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市人社局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6 个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但仍有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扣 1 分。例如，时效指标－补贴到位及时率=100%，指标设置不清晰，难以通过指标表述判断具体衡量方式。留创补贴项目各评审环节具有明确的工作时限要求，且已经人才申报系统官方公示，应当针对具体工作环节设置明确的指标。又如，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指标设置不清晰，难以通过指标表述判断具体衡量方式。留创项目具有明确的资助标准及金额限制，成本指标应当按照相应的文件要求明确设置。该项得 3 分（满分 4 分）。

（3）资金投入

留创补贴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项目根据每年 3000 万标准编制预算，但预算申报书中未列明具体测算过程，扣 1.5 分。该项得 4.5 分（满分 6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分为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指标，过程

指标总分为 20 分，得分为 16.37 分，得分率为 77%。

（1）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例如：创业资助有关规定前后不够协调；创新环境资助标准不明确。该项得 2 分（满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组织了专家评审工作，但评审管理工作不到位，扣 0.5 分。项目已明确监督检查职责，但 2019 年项目委托监管银行负责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开展资金拨付，但未对监管银行审核工作进一步监督管理，扣 0.5 分。项目已建立并实施中期考察制度，但后续跟踪管理有待完善，对受资助企业后续发展关注度不足，难以了解受资助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以及重点发展成绩，无法有效衡量资金投入后所形成的长期效益，扣 0.5 分。该项得分 2.5 分（满分 4 分）。

组织机构的健全性：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主要由市人社局、市外专局、市财政局以及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共同开展，各单位分工明确，其中由于市外专局体制改革影响，相关职能已转入市人社局人才处履行。市财政局自 2019 年起因政策调整，已不再负责资助项目查重工作，转为以科创委查重意见为准，各部门协作有效。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信息及档案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相关材料已及时归档并扫描电子版文

件。该项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问题整改的及时性：项目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有效实施整改。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2）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18 年预算资金 3,480 万元；2019 年预算资金 3,000 万元；2020 年预算资金 75.74 万元；2021 年预算资金 3,000 万元，预算调减 2,000 万元；2022 年预算资金 3,000 万元，综上，2018—2022 年项目总预算 12,555.54 万元，预算总调减 2,000 万元，10,555.54 万元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 2018—2022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5%，97%，100%，100%，0%（截至评价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尚未开展支付工作，因此 2022 年暂不计入评分中）。该项得 2.87 分（满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创新环境资助支出中包含采购供应商开展留学生展会相关工作经费，该部分支出不符合政策规定。该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产出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为 22.40 分，得分率为 90%。

（1）产出数量

留创企业申报增长率：2018—2020 年期间创业资助企业申报数量分别为 281 家、390 家、266 家，共计 937 家，项

目申报企业数量较 2015—2017 年期间创业资助申报企业总数 464 家增长近 101%，创业资助有效吸引了留学生回深创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获创业资助企业数量：2018—2020 年各年度实际获资助企业分别为 49 家、55 家、46 家，各年度实际获资助企业数量均少于预期规划获资助企业数量。该项得分 2.68 分（满分 3 分）。

资助留创园发展环境建设项目数量：2018、2019 年实际获资助企业分别为 1 家、3 家，以上两年度实际获资助企业数量均少于预期规划获资助企业数量⁴。2020 年受疫情影响，留创园未开展相关活动，为保障资金安全，因此当年度资助数为 0 家，该年度默认得分。该项得分 1.67 分（满分 3 分）。

（2）产出质量

含有技术成果的留创企业占比：根据网络企业公开信息查询，获资助的 150 家企业中，华芯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易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易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梓集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无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等技术成果。该项得分 2.92 分（满分 3 分）。

申报企业留学人员质量：2018—2020 年期间申报创业资助留学人员中，博士学位 366 人，硕士学位 419 人，学士学位 95 人，其他人员 47 人。该项得分 4.19 分（满分 5 分）。

留创企业行业覆盖数：2018—2020 年各年度获创业资助

⁴ 在《管理办法》中规定，创新环境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为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预算申报书中创新环境资助每年度预算安排为 600 万元。由此计算年度预期规划为资助至少 6 家企业。

企业行业覆盖数量分别为 13、11、8 类，均高于预期设定的行业覆盖数量。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3）产出时效

补贴审核、发放及时性：除 2020 年受疫情以及政策调整影响，资金支付工作延后以外，其余各年度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均已在政策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及时开展，得 2 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认为非常及时的企业 27 家，认为较为及时的企业 24 家，认为不及时的企业 3 家，不及时占比率为 6%，计算得分为 0.94 分。该项共计得分 2.94 分（满分 3 分）。

（4）产出成本

资助支出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资助均未超过政策规定的资助等级金额限制，资助支出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满意度指标，效果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为 26.07 分，得分率为 74%。

（1）经济效益

企业获资助前后平均年收入增长率：根据问卷结果，收入下滑企业（增长幅度 $< 0\%$ ）数量 7 家，收入无增长企业（增长幅度 $= 0\%$ ）数量 3 家，收入增长缓慢企业（ $0\% < \text{增长幅度} < 30\%$ ）数量 4 家，收入增长显著企业（增长幅度 $\geq 30\%$ ）数量 44 家，获资助企业整体收入增长较为明显。该项得 5.36 分（满分 6 分）。

企业获资助前后平均年利润增长率：根据问卷结果，利

润下滑企业（增长幅度 $<0\%$ ）数量 29 家，利润无增长企业（增长幅度 $=0\%$ ）数量 5 家，利润增长缓慢企业（ $0\%<$ 增长幅度 $<30\%$ ）数量 2 家，利润增长显著企业（增长幅度 $\geq 30\%$ ）数量 22 家，获资助企业整体利润增长较为平缓。该项得 1.32 分（满分 2 分）。

企业获资助前后平均年纳税增长率：根据问卷结果，纳税下滑企业（增长幅度 $<0\%$ ）数量 13 家，纳税无增长企业（增长幅度 $=0\%$ ）数量 14 家，纳税增长缓慢企业（ $0\%<$ 增长幅度 $<30\%$ ）数量 2 家，纳税增长企业显著企业（增长幅度 $\geq 30\%$ ）数量 29 家，获资助企业整体纳税增长较为平缓。该项得 1.52 分（满分 2 分）。

（2）社会效益

受资助企业融资增长：根据问卷结果，获资助后融资无增长或负增长企业 33 家，融资增长百万以内企业 1 家，融资增长在 100 万至 500 万的企业数量 8 家，融资增长 500 万至 1000 万企业数量 11 家，融资增长一千万至一亿企业数量 11 家，融资增长超一亿以上企业数量 4 家。获资助企业中虽有个别企业融资规模增长显著，但存在多数企业融资未实现正增长或增长较少，整体融资增长均衡性不足。根据各融资区间企业数量加权计算，该项得 2.26 分（满分 6 分）。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18-2020 年获资助的 150 家留创企业中，共有 83 家企业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数量占比为 55%。该项得分 1.11 分（满分 2 分）。

就业岗位增长率：根据问卷结果，各企业获资助前就业

人员总数为 1042 人，获资助后就业人员总数 3089 人，获资助后较获资助前累计增加就业人数 2047 个，增长率为 196%，获资助后就业岗位较获资助前明显增长。该项得 4 分（满分 4 分）。

推动创业企业优质发展：经比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深圳市专精特新清单、上市公司清单、投资机构独角兽清单，获资助企业中共有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家企业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资质，深圳市汉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洛克特视效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获深圳市专精特新资质，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独角兽榜单 UnicornHK2021》）、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迪科创独角兽百强（2022）》获独角兽称号。该项得分 2.5 分（满分 3 分）。

（3）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填报非常满意的企业 31 家，填报满意的企业 24 家，填报不太满意的企业 2 家，填报不满意的企业 1 家，整体满意度为 94.82%。该项得分 8 分（满分 10 分）。

四、取得的主要效益

（一）政策影响力逐步扩大，获资助企业存续率较高

2018-2020 期间创业资助企业申报数量分别为 281 家、390 家、266 家⁵，共计 937 家，且上述企业均已通过创业资

⁵1.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申报留创补贴项目企业数量略有下滑。

2.2021 年及 2022 年因留创补贴项目政策尚处于修订过程，项目已暂停申报。

助初审环节，符合本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即企业均属于留学生创业企业。项目申报企业数量较 2015-2017 年期间创业资助申报企业总数 464 家增长近一倍，有效吸引了留学生回深创业，政策影响力逐年扩大。各年度申报创业资助企业数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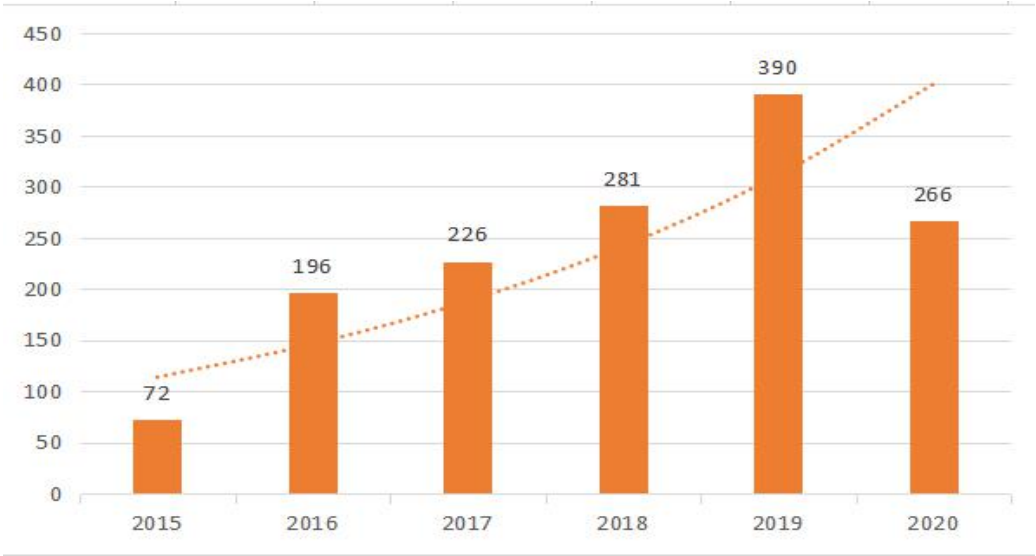


图 4-1 各年度申报创业资助企业数量情况（单位：家）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工商数据统计显示，2018-2020 年期间获创业资助企业共计 150 家，其中实际经营存续企业 143 家，已注销企业 2 家，存在经营异常企业 5 家（以工商经营异常信息为准），总体正常经营比为 95.3%。除 2 家注销企业以外的 148 家企业中，仍留存深圳的企业数量为 147 家，离深企业数量 1 家，留深比率为 99.32%。留深企业已覆盖全市各区，主要集中在宝安区、南山区以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具体如下：

表 4-1 获资助企业区域分布表

行政区域	辖区	数量	占比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	38	25%

行政区域	辖区	数量	占比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	34	23%
广东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区	17	11%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	15	10%
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	14	9%
广东省深圳市	龙华区	13	9%
广东省深圳市	坪山区	9	6%
广东省深圳市	光明区	4	3%
广东省深圳市	盐田区	3	2%
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	2	1%
江苏省南京市	栖霞区	1	1%
合计		150	100%

（二）吸引优质人才来深发展，促进我市创业就业

从留学人员学历来看，2018-2020 年期间申报创业资助的留学人员共计 927 人，其中博士学位 366 人，数量占比为 39.48%；硕士学位 419 人，数量占比为 45.2%；学士学位 95 人，数量占比为 10.25%，其他人员⁶47 人，数量占比为 5.07%，申报创业资助的留学人员整体学历较高，政策有效吸引了优质人才来深发展。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 申报创业项目留学人员学历情况

单位：人

学历情况	2018	2019	2020	小计	占比
博士	100	157	109	366	39.48%
硕士	138	169	112	419	45.20%
学士	25	41	29	95	10.25%
其他	8	23	16	47	5.07%
合计	271	390	266	927	100.00%

⁶其他人员主要为从事访问学者。

从就业岗位数量来看，根据问卷结果，58 家企业获资助前就业人员总数为 1042 人，获资助后就业人员总数 3089 人，获资助后较获资助前累计增加就业人数 2047 个，增长率为 196%，获资助后就业岗位较获资助前增长较为明显，有效促进我市创业就业。

（三）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创业，部分企业融资增长显著

从获资助企业注册资本情况来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工商数据统计显示，上述 150 家获创业资助企业中注册资本在百万元以上的单位共计 149 家，占获创业资助企业总量的比例为 98.68%，其中注册资本在千万元以上的企业数量为 63 家，占比达 41.72%，政策有效吸引留学人员回国投资创业，具体如下：

表 4-3 创业资助注册资本情况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企业数量（家）	占比
50-100	2	1%
100-500	46	31%
500-1000	40	27%
1000-5000	56	37%
5000-10000	3	2%
10000 以上	3	2%
合计	150	100%

从获资助企业社会融资情况来看，根据问卷调查回收的 58 家企业结果⁷，获资助企业在获资助前融资总额为 42,271.6 万元，获资助后融资总额为 254,030.61 万元，获

⁷企业融资金额数据统计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资助后融资总额为获资助前的 6 倍，政策执行有效引导了社会资本投入我市创新创业发展。其中获资助后融资 1 亿元以上企业 4 家，分别为深圳江行联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资助后融资在 1 千万至 1 亿范围内的企业 11 家，包括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视佰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矽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源再生医学有限公司、瑞芯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

（四）推动我市创业经济发展，强化我市创新创业建设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58 家企业获资助前营业收入总额⁸为 28,306.96 万元，获资助后营业收入总额为 340,602.47 万元，获资助后营业收入总额为获资助前的 12 倍。58 家企业获资助前纳税总额 986.52 万元，获资助后纳税总额 3,993.80 万元，获资助后纳税总额为获资助前的 4 倍，政策资助有效推动了我市创业经济发展。

根据比对工商信息、市工信局专精特新名单、独角兽评选等企业发展社会评判标准，获资助的 150 家企业中，共有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家企业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资质，且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独角兽榜单 UnicornHK2021》、《赛迪科创独角兽百强（2022）》中获独角兽称号。共有深

⁸为保障获资助数据前后数据可比性，营业收入数据口径以完整会计年度数据为准，数据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述纳税数据口径相同。

汉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洛克特视效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获深圳市专精特新资质，政策资助有效强化我市创新创业建设。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创业资助有关规定前后不够协调，政策理解容易产生歧义

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组织对申请单位的项目评审、实地考察和社会公示；组织项目验收，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即创业资助应围绕项目开展，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也以评审的项目⁹为依据确定资助等级。

但在后续关于实地考察和中期验收的规定中，所针对的对象又为获资助单位整体，对于创业资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也是可用于“留学人员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或者展会费用；购置科研材料、科研设备等；留学人员所在企业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留学人员差旅费”等企业运营方面的支出。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 2020 年 7 家企业在申请资金拨付时所提交的资金支出明细（具体支出明细详见附件 2），各单位房租、水电、物业等支出占比较高，与创业项目直接投入相关的费用较低。

由此，创业资助开展是针对项目还是企业显得不够明确，前后规定不够协调，对政策的理解容易产生歧义，导致

⁹ 《评审细则》第九条：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项目书面和现场评审从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一)项目是否具有先进性和适应性；(二)技术方向是否合理；(三)项目研发和市场目标是否准确、合理；(四)风险分析、市场分析是否客观、准确；(五)技术方案的创新性与特色；(六)知识产权的规划和相关情况；(七)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政策评价存在一定困难。根据主管部门职能及政策出台目的，留创补贴更多是以为吸引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扶持留创企业发展为目标，因此创业资助的开展应更明确指向留创企业。

（二）部分资助条件规定不够明确，资金投入存在一定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留学人员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建设项目资助标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及补贴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确需超过的，应当报市政府批准。”《管理办法》中未对受资助企业的资质、规模等作出要求，亦未明确资助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在 2018-2020 年期间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项目均统一按照 60 万元资助，该资助标准无明确的依据，难以保障资金投入的合理性。

（三）评审工作管理不够到位，评审质量难以保障

1. 对评审专家资质审核不严谨

项目评审工作质量主要依赖于评审专家的专业资质，而是否有效核实专家资质的真实性将直接影响项目评审结果的有效性。在 2018-2020 年期间，主管部门均采用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提供的专家库辅助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但未对专家资质的真实性做进一步核实。一是在服务机构选取过程中，对服务机构提供的专家资质核实不够。主管部门仅要求服务机构提供专家库人员清单，但未要求提供专家相关学历、工作经历或其他专业能力的佐证材料，且服务机构提供

的专家库人员清单不规范，专家相关信息不全（如姓名已作涉密处理、所属企业名称不全等），难以验证专家资质的真实性。二是在评审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实际参与评审的专家资质核实不够。在评审过程中，主管部门主要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评审服务机构提供的专家库中选取最终参与评审的专家，但在选取后未对实际参与评审的专家资质进一步验证，未能有效确认专家的资质、专业能力是否与评审项目类型相匹配，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质量。

2. 评审标准设定不够合理

一是两轮评审侧重点不一样但评审标准相同。根据《评审细则》规定，行业评审是从技术角度评审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创投评审是从市场的角度评审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化前景。两轮评审的主要目的是先由行业评审遴选具有先进性与创新性的创业项目，再由创投评审在此基础上遴选可行性和市场化前景好的创业项目。两轮评审的维度与目的不同，评审标准应分别侧重于技术角度和市场角度，但两轮评审的评审标准完全一致。而行业评审和创投评审分别由行业和创投领域的专家进行，在评审标准一致的情况下，受专业能力影响，不一定能够同时在技术角度和市场角度客观反映创业项目的情况，难以实现遴选创业项目的目的（专家评审标准详见附件3）。

二是评审标准不够量化。主管部门制定的评审标准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必要性与重要性（20分）、项目创新性与可行性（40分）、项目

保障能力（40分）”三个维度；第二个层次是评审要点，是对评审内容的进一步细分，例如，将评审内容中的“项目必要性与重要性”细分为“项目与深圳社会经济发展的关联度”、“项目的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和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两项评审要点，但未对各评审要点赋予分值。在实际评审过程中，专家可按照评审内容直接打分，而不对各评审要点分别打分，使得专家裁量空间过大，难以保障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三是评审晋级标准调整幅度较大、依据不足。根据《管理办法》及《评审细则》，创业资助项目需经行业评审和创投评审，评审晋级机制为“按评分高低排序，并根据当年度申报企业数量取一定比例的企业进入下一轮评审”。因每一年主管部门在不同产业的创业项目安排的专项资金不同，同时，不同年份申报企业的数量、得分等都存在较大差异，主管部门通过大幅度调整创业项目晋级的标准来选取创业项目实施资助。在2018-2020年期间评审晋级标准调整幅度较大，且调整依据不明确，可能有相同类型项目在不同年度评出不同结果或等级的风险，难以保障评审的公平、公正。

各年度评审晋级机制变动如下：

表 5-2 评审晋级标准变动情况表

年度	2018	2019	2020
第一轮 评审晋 级标准	软件、电子商务、金融文化行业晋取评分前 20%，其他行业取评分前 50%	软件、文化创意行业取评分 20%，其他行业取评分 40%，且专家评审分低于 70 分的项目，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取行业组分数前 11 名的项目进入下一轮评审。专家评审分低于 60 分的项目，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二轮 评审晋 级标准	按照评分前 60%晋级	按照所在行业组评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晋级	按照评审得分每个行业组取不超过 7 个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项目晋

年度	2018	2019	2020
			级

此外,《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补贴资金总额的 80% 以上应当用于创业资助,且原则上用于一等资助的补贴资金金额不低于创业资助资金总额的 30%。”由于《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各等级资助金额,该项规定对一等资助的总金额限制相当于变相要求一等资助每年不低于一定数量,导致主管部门存在为保障一等资助企业数量从而调整一等资助评选标准的情况,以实现预算任务的完成。例如,在 2018-2020 年评选过程中,为满足上述要求,针对一等资助在不同年度设置了不同的评分要求。具体如下:

表 5-3 各年度一等资助条件汇总表

年度	2018	2019	2020
基本条件	博士或博士后、海外学习或工作 5 年以上、有专利、出资额超过 100 万元	博士或博士后、海外学习或工作 5 年以上、有专利、出资额超过 100 万元	博士或博士后、海外学习或工作 5 年以上、有专利、出资额超过 100 万元
评分条件	对专家评分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	对专家评分 79 分及以上且符合一等资助条件的企业给予一等资助。	建议对专家评分 80 分及以上
获一等资助企业数量(家)	11	9	9
一等资助总额(万元)	1100	900	900
一等资助占比	42.60%	33.09%	36.59%

3. 未全面考虑专家否决意见

在行业评审中,项目评分按照专家独立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和评分后,仅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

平均分的方式作为该项目的专家书面评审结果，对专家出具截然相反意见的项目仍通过评审，未针对专家提出的否决意见进一步评估和考察，有可能出现误判，难以保障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例如，深圳梨享计算有限公司的创业项目在行业评审中，两位专家认为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一位专家未对市场前景发表意见，另外两位专家明确表示市场前景不佳，但该项目最终通过两轮评审获得资助。

（四）项目监管、后续跟踪缺位，资金投入安全与效益难以保障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补贴资金管理方面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负责补贴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组织项目验收，开展项目绩效评估……”。但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

1. 对监管银行审核拨付情况监督管理不够

主管部门委托监管银行开展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根据监管银行协议，由监管银行负责通知企业提供拨款所需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的审核及支付¹⁰。主管部门将资金审核工作全权委托监管银行执行，仅通过向监管银行收集了资金支出台账等了解支出总体情况，未向监管银行收集企业报销费用相关材料，难以对监管银行审核工作质量有效把关，资金支出可能存在风险。

¹⁰ 监管银行协议第二章第三条（其中乙方指监管银行）：乙方负责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供拨款所需资料，且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的监管细则，按照项目承担单位与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协议、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款项的支付。每次为项目承担单位办理用款手续时，应先行审核资金使用合同书、企业采购协议及发票或其他证明等支付凭证；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事项，乙方还应该审核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凭政府采购相应资料支付相应款项。符合规定使用范围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划转；不符合规定使用范围的，乙方应当拒付并说明原因。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监管银行未能提供获资助企业申请拨付相关材料，评价小组难以判断监管银行资金审核结果的具体情况。

由于目前政策调整，留创补贴已不再采用监管银行模式，改为由企业分两次申请，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报销票据，依据票据金额实报实销的模式。

2. 对区人力资源部门监管机制不完善

在中期考察阶段，主管部门编制了中期考察表、项目执行情况表、资金使用中期情况表等并下发通知由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察工作，但没有明确及统一考察工作的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各区之间的考察工作方式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区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成果有效性存疑，以此作为后续工作开展的依据，可能导致财政资金支出存在风险。例如，因未规定各区在提交审核意见时需附各区开展考察工作的佐证材料，可口可乐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期考察中，仅提交了资金使用中期情况表，但未提供对应的支出单据，难以判断企业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又如，深圳市奈尔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中期考察表区级人力资源部门考察人员未签字和注明时间。

3. 未有效开展获资助企业后续跟踪工作

由于留创补贴项目资助的企业均为创业型企业，其所处发展阶段较为前期，资金的投入难以在短期内体现效益，对留创补贴项目的管理应当适当延后，只有跟踪了解获资助企业的后续发展情况，才能更加客观的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

效益。而目前主管部门在第二批资金拨付之后，并未继续向企业收集相关信息，对于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不足。无法全面了解获资助企业资金使用与经营发展情况，导致难以了解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由于主管部门无法提供获资助企业后续发展情况的相关资料，评价小组仅能通过工商信息查询、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工作方式分析项目效益情况。

（五）预算安排测算不够细化，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

1. 预算安排测算不够细化

留创补贴项目每年按照 3,000 万左右的额度编制预算，但是测算过程不够细化，导致预算刚性不足，部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例如，2018 年预算资金为 3,480 万，实际支出 2,974.62 万，预算执行率为 85%，预算执行率偏低。再如，2021 年编制了 3,000 万元预算，预算调整减少 2,000 万元，实际支付 995.9 万元，预算调整幅度大。

2. 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部分指标不够清晰

专项资金已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6 个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不清晰的情况，难以考核具体指标的完成情况。例如，“数量指标－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申报企业涵盖行业数量 ≥ 5 个”，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据了解，2018-2020 年期间，获资助企业行业数量均不低于 8 个，绩效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再如，

“时效指标 - 补贴到位及时率=100%”，该指标无明确计算方式，指标设置不清晰。

（六）部分创新环境资助支出不符合政策规定，资金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管理办法》规定：“留学人员创业园完善留学人员创业园所需设备、软件或者服务，以及服务机构开展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培训、项目对接、参加与引进留学人员相关的展会项目，可申报留学人员企业创新发展环境建设项目资助。”但评价发现，在2018-2020年期间，专项资金支出中包含主管部门采购留学人员展会相关服务共计254.72万元，该部分资金支出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其中，参加各类留学展会相关展区费用208.76万元，参展相关印刷费、服务费45.96万元。（具体各项支出明细详见附件4）。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政策功能定位表述，推动政策有效落实

考虑到主管部门职能及政策制定的初衷，建议将主管部门评审、考察和验收的对象由项目调整为申报企业。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将评审内容扩展至对企业发展前景、企业规模、企业收入及利润等涉及企业发展运营方面，确保对初创企业评审的全面性，进一步提高资助对象的遴选质量，推动政策有效落实。

此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目前已出台的各项创业补贴，进一步明确留创补贴所资助的范围及目的，并确定相应的评

审对象及评审要求，使政策更倾向于留学人员及其所在的初创企业，避免政策重复的风险。

（二）明确政策资助条件和标准，加强资金投入风险控制

进一步明确创新环境资助对象的资质要求与资助标准。例如，对创新环境资助的资助标准划分等级，采用评审方式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相应资助等级，按照评审结果依不同等级发放资助，或设置单个项目资助上限，根据评审结果在不超出资助上限的情况下，按照申报项目的实际支出给予资助。

（三）加强评审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项目质量

一是进一步强化对评审专家资质的把控。建议在评审服务机构选取过程中，要求服务机构规范提供专家库清单，列明专家人员信息，并提供专家资质佐证材料，如学历、从业经验等，以便主管部门抽查验证，从而保障专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并且，对实际参与评审的专家，也可以进一步核实其身份及资质，确保评审专家专业领域与评审项目类型相匹配，从而保障评审结果的有效性。

同时，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过往的评审工作组织情况，明确评审专家的应具备的资质标准，据此自行组建专家库，制定各行业评审专家清单，建立专家遴选、抽取、退出等各项机制，以确保评审的专业性。

二是依据行业评审、创投评审的不同目的，建议在两轮评审中按照不同维度分类制定评审标准。在行业评审环节，评审标准应当侧重于创业项目的先进性与创新性；在创投评审环节，评审标准应当侧重于创业项目可行性和市场化前景。

三是进一步量化评审标准，特别是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评审要点进一步分解赋分，从而控制专家现场评审的裁量空间，保障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是进一步明确晋级机制。建议不应硬性规定一等资助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制定项目晋级基本条件，明确晋级标准，避免出现为保障一等资助企业数量从而调整一等资助评选标准的情况。例如，通过评审排名遴选创业项目，但晋级创业项目需满足一定的基本条件。

五是强化对专家否决意见的关注。例如针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差值较大的项目，可以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集体决策机制，或者单独要求该评审专家对评审打分情况予以书面说明理由并留存记录，从而保障评审机制能有效筛选出优质创业项目。

（四）健全项目监管跟踪机制，保障资金投入效益

创业企业受经济环境、行业前景、人员素质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留创补贴项目资金投入效益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是加强资金支出的审核监管。建议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报销票据，依据票据金额实报实销的情况下，也可以采

用抽查、复核等方式严格把关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质量，同时，可以要求第三方出具经费使用分析报告，以便了解和监管资金支出总体情况。

二是强化对区人力资源部门工作质量的监管。建议对初审环节、中期考察环节中由各区开展的工作进一步统一标准、明确要求，必要时可对各区提供的结果进行抽查审核，保障各区工作成果的有效性，降低资质支出风险。

三是加强项目后续跟踪管理。为方便主管部门了解资金投入效益，可以要求获资助企业在申报至获资助后一定期限内，每年报送企业信息、项目发展情况或通过问卷等形式每年向企业收集相关信息，从而了解受资助企业后续发展情况，以便分析项目带来的长期效益。

此外，由于留创补贴项目涉及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创业项目以及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多个主体，建议对留创补贴项目相关业务建立专项统计汇报制度，对留学人员数量、留学人员学历、创业企业经营发展数据、创业项目孵化情况以及留学人员创业园相关数据形成归档材料，以便分析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为后续政策调整提供参考。

（五）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建议留创补贴项目引入当年申报下年发放资助的资金错排机制从而保障预算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原则，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与指标表述，从而有效指引和约束项目实施。

（六）规范资金支出方式，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建议进一步规范资金支出的范围及要求，结合市财政要求、审计意见等，明确受资助企业资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报销条件，规定第三方机构的审核标准，以保障资金支出的安全合规。同时，规范创新环境资助支出范围，严格按照规定支出，避免采购留学人员展会相关服务等业务实质不属于资助的事项从资助资金中列支。

附件 1

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有一项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最多扣2分。	3
				资金投入	6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4.5
过程	20	组织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若有一项未制定，该项不得分。已制定但不合理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2

				制度执行的 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是否进行过程监督、检查，监督和检查工作是否到位；（1分） ③专家评审是否有效组织实施；（1分） ④是否有效实施后续跟踪管理、绩效考核等；（1分） 若有一项未开展，扣1分，该项已开展但存在问题的，扣0.5分。	2.5
				组织机构的 健全性	2	项目实施的分工明确、责任是否可追溯。	评价要点： ①各层级、各部门有明确的组织架构且分工明确、协作有效得2分； ②各层级、各部门有明确的组织架构且分工明确、协作较为有效得1.5分； ③各层级、各部门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分工明确性一般、协作性一般得1分； ④各层级、各部门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分工不明确，协作无效不得分；	2

				信息及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2	项目实施的审核流程文件、申请文件、监督管理方的审核材料，专家评审材料、验收材料保存完整、有序规范。	评价要点： ①各项文件归档有序、及时、完整，得2分； ②各项文件归档有序、完整，得1分； ③各项文件归档不完整，不得分；	2
				问题整改的及时性	2	项目是否制定整改措施，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评价要点： ①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有效实施整改；得2分； ②制定了整改措施，但发现有未整改得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③未制定整改措施的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2.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
产出	25	产出数量	9	留创企业申报增长率	3	通过将评价期间创业资助申报企业数量与近年的申报企业数量纵向对比，考察创业资助申报企业数量增长情况，反映项目开展是否有效吸引了留学生回深创业。	纵向对比 2018-2020 年期间创业资助申报企业数量总数与 2015-2017 年期间创业资助申报企业数量总数，根据增长率计算得分，具体如下： 1. 增长率 $\geq 100\%$ ，得满分； 2. $0\% \leq \text{增长率} < 100\%$ ，按照增长比例*3 计算得分； 3. 未实现增长，不得分。	3
				获创业资助企业数量	3	考察每年度实际获创业资助企业数量是否符合资金安排预期规划。	分年度对比 2018-2020 年期间当年度实际获创业资助企业数量与资金安排预期规划获资助企业数量，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具体如下： 2018 年得分：当年度获创业资助企业数量/56 家企业*1（最多不超过 1 分） 2019 年得分：当年度获创业资助企业数量/56 家企业*1（最多不超过 1 分） 2020 年得分：当年度获创业资助企业数量/56 家企业*1（最多不超过 1 分） 该项总分=2018 年得分+2019 年得分+2020 年得分。	2.68

				资助留 创园发 展环境 建设项 目数量	3	考察每年度创业环境发展建设资 助中实际资助留创园项目数量。	分年度对比 2018-2020 年期间当年度实际资助留创园发展环 境建设项目与资金安排预期规划资助项目数量，按完成比例 计算得分，具体如下： 2018 年得分：当年度实际资助项目数量/6 个项目*1（最多 不超过 1 分） 2019 年得分：当年度实际资助项目数量/6 个项目*1（最多 不超过 1 分） 2020 年得分：当年度实际资助项目数量/6 个项目*1（最多 不超过 1 分） 该项总分=2018 年得分+2019 年得分+2020 年得分。	1.67
				含有技 术成果 的留创 企业占 比	3	主要考察评价期间获创业资助企 业是否符合《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 国创业的意见》相关要求即留学人 员回国创业是指海外留学人员以 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回国 创办企业。	根据 2018-2020 年期间获创业资助企业清单，考察其是否拥 有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技术成果。 得分=含有技术成果的留创企业数量/获资助留创企业数量	2.92
				申报企 业留学 人员质 量	5	主要考察评价期间申报创业资助 企业的留学人员质量情况，考察项 目是否有效吸引了优秀留学人员 回深创业。	根据 2018-2020 年期间申报创业资助企业留学人员清单，考 察留学人员学历情况，根据不同学历占比情况计算得分，具 体如下： 得分=（博士学位人员数量*100%+硕士学位人员数量*80%+学 士学位人员数量*60%+其他学位人员数量*40%）/申报企业数	4.19

						量*5	
				留创企业行业覆盖数	3	主要通过工商信息查询，考察评价期间获创业资助企业行业覆盖数量 分年度对比 2018-2020 年期间当年度实际获创业资助企业行业覆盖数量与预期设定的行业覆盖数量比对，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具体如下： 2018 年得分：当年度获创业资助企业行业覆盖数量/5*1（最多不超过 1 分） 2019 年得分：当年度获创业资助企业行业覆盖数量/5*1（最多不超过 1 分） 2020 年得分：当年度获创业资助企业行业覆盖数量/5*1（最多不超过 1 分） 该项总分=2018 年得分+2019 年得分+2020 年得分。	3

		产出 时效	3	补贴审 核、发放 及时性	3	考察留创补贴审核及发放是否超过管理办法规定工作时长以及考察受资助企业对项目全流程耗时的反馈情况。 1.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官网人才系统规定法定工作日，核对实际工作开展时间（3分）具体如下： ①补贴资金每年申报评审一次，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②初审 30 个工作日； ③专家评审 30 个工作日； ④实地考察 30 个工作日； ⑤公示 5 个工作日； 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下达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 ⑦市外专局 20 个工作日内与获资助留学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资金使用合同书》； ⑧首发申请 30 个工作日； ⑨二次申请及发放 30 个工作日。 若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2 分） 2. 根据问卷调查中关于项目申报审批是否及时的反馈结果计算得分。（1 分） 得分=问卷结果回复及时数量/问卷回复总数量*1	2.94
--	--	----------	---	--------------------	---	--	------

		产出成本	2	资助支出成本控制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际成本是否控制在计划成本内。	创业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资助 100 万元，二等资助 50 万元，三等资助 30 万元。实际成本控制在计划成本内得满分，否则，按照如下计算： 未超标准资助项目数量/获资助项目总数量*2	2
效益	35	经济效益	10	企业获资助前后平均年收入增长率	6	主要考察获创业资助企业在获资助前平均每年营业收入情况与获资助后平均每年营业收入情况，反映项目资金投入是否有效促进企业成长。	对比 2018-2020 年期间获创业资助企业在获资助前平均每年营业收入与获资助后平均每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以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计算基础，数据采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1. 增长幅度计算方式=（获资助后平均每年营业收入-获资助前平均每年营业收入）/获资助前平均每年营业收入 其中：获资助前平均每年营业收入=获资助前各年度营业收入/年限 获资助后平均每年营业收入=获资助后各年度营业收入/年限 由于资助资金一般为年底支出，获资助当年计入获资助前年份。 2. 得分={收入增长显著企业数量（增长幅度≥30%）*100%+收入增长缓慢企业数量（0<增长幅度<30%）*80%+收入无增长企业数量（增长幅度=0）*60%+收入下滑企业数量（增长幅度<0）*40%}/获资助企业数量*6。	5.36

				企业获 资助前 后平均 年利润 增长率	2	主要考察获创业资助企业在获资助前平均每年利润情况与获资助后平均每年利润情况，反映项目资金投入是否有效促进企业成长。	对比 2018-2020 年期间获创业资助企业在获资助前平均每年年度利润与获资助后平均每年年度利润的增长情况。（以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计算基础，数据采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1. 增长幅度计算方式=（获资助后平均每年利润-获资助前平均每年利润）/获资助前平均每年利润 其中：获资助前平均每年利润=获资助前各年度利润/年限 获资助后平均每年利润=获资助后各年度利润/年限 由于资助资金一般为年底支出，获资助当年计入获资助前年份。 2. 得分={利润增长显著企业数量（增长幅度$\geq 30\%$）*100%+利润增长缓慢企业数量（$0 < \text{增长幅度} < 30\%$）*80%+利润无增长企业数量（增长幅度=0）*60%+利润下滑企业数量（增长幅度< 0）*40%}/获资助企业数量*2。	1. 32
--	--	--	--	---------------------------------	---	--	--	-------

				企业获 资助前 后平均 年纳税 增长率	2	主要考察获创业资助企业在获资助前平均每年纳税情况与获资助后平均每年纳税情况，反映项目资金投入是否有效产生经济效益。	对比 2018-2020 年期间获创业资助企业在获资助前平均每年纳税与获资助后平均每年度纳税的增长情况。（以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计算基础，数据采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1. 增长幅度计算方式=（获资助后平均每年纳税-获资助前平均每年纳税）/获资助前平均每年纳税 其中：获资助前平均每年纳税=获资助前各年度纳税/年限 获资助后平均每年纳税=获资助后各年度纳税/年限 由于资助资金一般为年底支出，获资助当年计入获资助前年份。 2. 得分={纳税增长显著企业数量（增长幅度$\geq 30\%$）*100%+纳税增长缓慢企业数量（$0 < \text{增长幅度} < 30\%$）*80%+纳税无增长企业数量（增长幅度=0）*60%+纳税下滑企业数量（增长幅度< 0）*40%}/获资助企业数量*2。	1.52
--	--	--	--	---------------------------------	---	--	---	------

		社会效益	15	受资助企业融资增长	6	主要考察评价期间获创业资助企业在获资助后前吸纳社会融资与获资助后吸纳社会融资情况，通过对比反映项目资金投入是否属于企业发展前期阶段，是否带动了企业融资。	对比 2018-2020 年期间获创业资助企业在获资助前融资情况与获资助后融资情况。（数据采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 1. 融资增长量计算方式=获资助后各年度融资合计数-获资助前各年度融资合计数 由于资助资金一般为年底支出，获资助当年计入获资助前年份。 2. 得分=（融资无增长或负增长企业数量*0%+融资增长 100 万以内企业数量*40%+融资增长 100 万以上企业数量*60%+融资增长 500 万以上企业数量*80%+融资增长千万以上企业数量*100%+融资增长 1 亿以上企业数量*120%）/获资助企业数量*6。（该项得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2.26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2	主要考察评价期间获资助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对比国家高新企业清单，通过企业是否获得国家高新企业资质，反映项目在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方面的作用。	通过查询 2018-2020 年期间获创业资助企业是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反映项目投入是否对科技创新具有促进作用。计分方式如下： 得分=获创业资助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获创业资助企业数量*2	1.11

				就业岗位增长率	4	主要考察评价期间获资助留学生创业企业是否有效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通过对比留创企业获资助前后就业人数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对创造就业岗位的效果。得分如下： 1. 获资助后就业岗位较获资助前明显增长（增长 100%以上），得 4 分。 2. 获资助后就业岗位较获资助前增长缓慢或基本持平，得 2 分。 3. 获资助后就业岗位较获资助前下降，不得分。	4
				推动留创企业优质发展	3	通过引入国家、社会等优秀企业评判标准，考察评价期间获资助企业是否存在专精特新、上市、独角兽类型企业，衡量评价期间获资助企业后续成长情况，有效反应资金投入是否促进留创企业优质化发展。	对比 2018-2020 年期间获资助企业清单与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深圳市专精特新清单、上市公司清单、投资机构独角兽清单，发现一家企业符合上述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同一家企业获多个资质的不重复计分）	2.5
		满意度	10	项目满意度	10	考察获资助企业对政策制定、项目工作开展的整体满意度情况。	根据留创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10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8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6 分； 4. $60\% \leq \text{满意度} < 80\%$的，得 4 分。 5. 满意度$< 60\%$，不得分。	8
合计	100	合计	100		100			81.34

附件 2

获资助企业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	项目	资金投入类别	小计（元）	金额（元）	具体用途	占比
深圳市前海动竞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体育 AI 数据分析系统	科研材料、设备等资产投入	156,707.00	48,968.00	购置手机、划船机	31.25%
		房租、水电、物业		96,566.00	房租、水电、物业	61.62%
		差旅费		1,948.00	差旅费	1.24%
		其他		9,225.00	知识产权服务费	5.89%
深圳市芥菜种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手写的智能答题和批改系统研发	其他	144,000.00	144,000.00	分级阅读系统开发费、练字通 APP 开发	100.00 %
深圳市品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源电磁数位笔	科研材料、设备等资产投入	213,688.20	114,026.60	笔尾、笔杆、接触点、铁粉芯紧固件	53.36%
		房租、水电、物业		78,746.50	房租、水电、物业	36.85%
		其他		20,915.10	知识产权申请相关费用	9.79%

深圳起源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卫星技术研发与应用	其他	2, 754, 716. 98	2, 754, 716. 98	仰望一号卫星设备	100. 00 %
深圳市圳力液体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油气田高效通量油水分离技术	房租、水电、物业	165, 414. 40	164, 164. 40	房租、水电、物业	99. 24%
		其他		1, 250. 00	专利年费、代理费	0. 76%
光芯薄膜（深圳）有限公司	先进光学镀膜设备研制	科研材料、设备等资产投入	1, 369, 944. 71	508, 727. 62	复合分子泵、晶控探头、纳封靶材	37. 13%
		房租、水电、物业		327, 608. 55	房租、水电、物业	23. 91%
		差旅费		5, 072. 41	差旅费	0. 37%
深圳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 RL 算法和及时处理器 IPU 的市政排水管道缺陷识别系统	科研材料、设备等资产投入		528, 536. 13	组装电脑、GPU 显卡	38. 58%

附件 3

2019 年专家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评分结果
项目必要性与重要性（20 分）	项目与深圳社会经济发展的关联度	
	项目的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和企业经营发展情况	
项目创新性与可行性（40 分）	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程度	
	研究内容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先进程度	
	盈利模式的可行性	
	市场前景及成长性情况	
项目保障能力（40 分）	申请人（留学人员）的管理水平、科研能力	
	团队在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项目预算合理性	
	项目管理模式合理性及企业制度的完备性	
综合评分结果（合计）		

注：经查阅评审材料，2018 与 2019 年评审表相同，2020 年评审表模板尚未提供，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归档材料，发现 2020 年评审表有所优化，但仍存在上述情况。

附件 4

留学生展会相关费用支出汇总表

年度	金额	收款人全称	资金用途
2018 年	61,000.00	深圳市冠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海交会宣传资料印刷
2018 年	2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专局专家课酬个税
2018 年	1,600.00	许宁	外专局专家课酬
2018 年	389,600.00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支付第十六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留学人员展区委托业务费
2018 年	97,400.00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第十六届大会海归人才项目成果展示与对接板块项目
2018 年	389,600.00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十七届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留学人员展区费用
2018 年	161,200.00	广东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留交会展位费
2018 年	22,464.00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广州留交会会务服务费
2018 年	48,180.00	深圳市佳佳彩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留交会印刷服务费
2018 年	74,968.50	深圳市方与圆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留交会展台搭建服务费
2019 年	14,976.00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东风中路分社	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会务服务费
2019 年	74,968.50	深圳市方与圆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展台搭建费
2019 年	97,400.00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第十七届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服务尾款
2020 年	752,600.00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海归人才创新创业国际比赛展示专区系统活动项目费

年度	金额	收款人全称	资金用途
2021 年	180,500.00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成果展示区费用
2021 年	180,500.00	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第十九届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海归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系列活动费用

注：上表中外专局专家课酬相关支出合计 1800 元，为委托专家开展政策宣讲工作费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